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國字第2號

原告 鍾軍翔

兼 法定

代理人 楊少東

原告 鍾煥強

A O 5

鍾玉珍

上二人共同

特別代理人 楊少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許育齊律師

被告 李立晨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法定代理人 林建隆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洪國華律師

鄧湘全律師

共 同

複代理人 黃橙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

01 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下稱國賠
02 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國家賠償
03 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義務機關請求，並於起訴
04 時提出該機關逾期不協議、協議不成立或拒絕賠償之證明文
05 件，此為起訴之合法要件，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倘
06 請求權人未依上開規定逕行起訴請求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其
07 訴自非合法。惟此程序之欠缺，如於法院裁定駁回其訴前已
08 補正，即應認其訴為合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
09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0 （下稱被告警局）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前向被告警局請求賠
11 償，惟經被告警局拒絕賠償，有原告提出被告警局民國114
12 年1月15日竹縣警法字第1146200008號函暨檢附之114年賠議
13 字第0000000號國家賠償請求拒絕書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5
14 3-61頁），是原告雖係於起訴後始補正上開程序，然其於本
15 院裁定駁回其訴前補正欠缺要件，揆之前開說明，尚難認程
16 序有欠缺，合先敘明。

17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18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
19 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
20 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
21 警局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為宣介慈，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
22 為A 1 1，並經該被告新的法定代理人A 1 1具狀聲明承受
23 訴訟，此亦有該被告之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內政部派令影
24 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5-402頁），依上開規定，於法
25 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7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8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為：
29 (一)、被告A 1 0應給付原告A 0 3新臺幣（下同）1,000,00
30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31 之利息；(二)、被告警局應給付原告A 0 3 1,000,000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給付，如被告有任一人給付時，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四)、被告A 1 0應給付原告A 0 41, 00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警局應給付原告A 0 41, 00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六)、前二項給付，如被告有任一人給付時，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七)、被告A 1 0應給付原告A 0 27, 00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八)、被告警局應給付原告A 0 27, 000, 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九)、前二項給付，如被告有任一人給付時，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十)、被告A 1 0應給付原告A 0 53, 003, 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警局應給付原告A 0 53, 003, 6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前二項給付，如被告有任一人給付時，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被告A 1 0應給付原告A 0 63, 130, 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警局應給付原告A 0 63, 130, 8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前二項給付，如被告有任一人給付時，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責任；□、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1-15頁）。嗣於審理時，原告變更上開聲明中之利息請求，其起算日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305頁），此核屬原告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A 1 0係被告警局所屬之警員，其於111年12月20日傍

01 晚，與訴外人張鈞沂、張鈞翔，及訴外人林大維、李元堯、
02 白炳濬等人（林大維、李元堯、白炳濬3人，下稱林大維等3
03 人）基於剝奪原告A 0 2行動自由及普通傷害之犯意聯絡，
04 先由被告A 1 0應林大維欲與原告A 0 2同行並和原告A 0
05 2家人理論之請，由被告A 1 0駕駛偵防車同時搭載原告A
06 0 2及訴外人林大維返回原告A 0 2住處，而李元堯駕車在
07 後跟隨。於當日下午5時10分許，被告A 1 0駕駛偵防車抵
08 達原告A 0 2住處後，原告A 0 2擔心遭林大維加害，立刻
09 開啟副駕駛座車門快跑返回屋內。被告A 1 0見狀不但未阻
10 止林大維加害意圖，甚至與非警員之張鈞沂、張鈞翔向原告
11 A 0 2之父即原告A 0 4稱：伊等為刑警，載原告A 0 2返
12 家等語。而林大維、李元堯及隨後抵達之白炳濬、許家豪等
13 人，則分頭在原告A 0 2住處附近之田間尋找原告A 0 2，
14 終在原告A 0 2住家後方稻田內，由林大維等3人合力將原
15 告A 0 2壓制在地並拳打腳踢。此際，張鈞翔告知被告A 1
16 0稱，林大維等3人及許家豪正在追逐原告A 0 2後，亦跑
17 上前去在旁邊觀看此情，被告A 1 0得知此情後，未上前勸
18 阻，即駕車離去，任由原告A 0 2被林大維等3人及許家豪
19 帶回林大維所經營之永進米行有限公司（下稱永進米行），
20 由林大維等3人施暴至同日晚間6時36分許，致原告A 0 2受
21 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耳撕裂傷、雙上肢多處鈍挫傷、
22 雙下肢多處鈍挫傷、背部及臀部鈍挫傷、右手第五指開放性
23 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重傷害等傷勢）。被告A 1 0後於同
24 日晚間8時許，與林大維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逕稱LINE）
25 聯繫，得知原告A 0 2經毆打後身受重傷，旋即教唆林大維
26 刪除監視器畫面並藏匿鐵錘等證據，林大維即破壞監視器主
27 機以湮滅證據，並隱匿該鐵錘。後原告A 0 4、A 0 3等遲
28 未見原告A 0 2返家，多次向林大維等人詢問未果，嗣經於
29 同日夜間11時許，經警員陪同原告A 0 3再度返回永進米行
30 質問林大維後，林大維始承認原告A 0 2在永進米行廁所
31 內，始將原告A 0 2送醫治療，然原告A 0 2因所受上開頭

01 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之傷勢，致使其語言及認知功能嚴重缺
02 損，缺乏基本日常生活能力，需全日專人照護，終身無工作
03 能力，而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04 (二)、從上開犯罪情節可知，被告A 1 0參與拘禁原告A 0 2行為
05 時，身具警察之特殊公務員身分，事發當日亦為其之職務出
06 勤日，依法應有防止犯罪發生之義務而具刑法上意義之保證
07 人地位。然其身為警察，既已知悉林大維等人懷疑原告A 0
08 2有竊盜、侵占等行為，將對其不利及施暴，卻未加阻止該
09 等施暴犯罪行為之進行，反而假借職務之便參與其中，事後
10 知悉原告A 0 2受重傷害之結果後，又未主動通報進行偵
11 辦，反而教唆林大維湮滅監視錄影之不法證據等，顯見其對
12 上開造成原告A 0 2重傷害之犯罪計畫，早已知悉且加以指
13 揮林大維等人對原告A 0 2為施暴行為，而參與其中，亦對
14 原告A 0 2所受重傷之結果顯可預見，是被告A 1 0既有共
15 同參與及實施對原告A 0 2傷害致重傷害之行為，即應對原
16 告A 0 2所受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結果，負共同侵權行為賠
17 償責任。又被告A 1 0所參與上開之預謀犯罪計畫，其目的
18 在於「對原告A 0 2施以拘禁後施暴取供」，則不論其與其
19 他林大維等行為人間，主觀上有無犯意聯絡，因此一犯罪計
20 畫，客觀上係由其等所共同分擔實施，最終亦產生原告A 0
21 2重傷害之損害結果，可見就此一整體犯罪計畫，被告A 1
22 0之上開分擔行為，係致生損害之共同原因，亦係就林大維
23 等人致原告A 0 2重傷害行為之幫助行為，是依民法第185
24 條第1、2項之規定，被告A 1 0即應就原告A 0 2之重傷害
25 結果，連帶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又被告A 1 0為上開對原
26 告A 0 2之侵權行為時，係在執行警察之職務，且屬被告警
27 局之警員，却故意不法侵害原告A 0 2之自由、身體及健康
28 權，致原告A 0 2受有重傷害之嚴重損害，且其亦有怠於執
29 行職務之情形，則被告警局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
30 定，自應就此對原告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

31 (三)、原告等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6條、第192

條、第193條、第195條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A 1 0或被告警局，賠償原告如下述項目所受之損害及金額（即被告2人應對原告等人負不真正連帶債務）：

1、原告A 0 3（即被害人即原告A 0 2之母）所受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原告A 0 3因摯愛兒子即原告A 0 2，遭被告A 1 0等人上開之侵權行為受有重傷害致成植物人，日夜煎熬，每日需細心照料已成植物人之兒子，內心所受煎熬非常人所能理解，爰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基於身分法益請求被告A 1 0或被告警局，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2、原告A 0 4（即被害人即原告A 0 2之父）所受損害即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同上述1之理由，爰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基於身分法益，請求被告A 1 0或被告警局，賠償其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

3、原告A 0 2（即被害人本人）所受損害總計為30,313,130元，係包括支出之醫療費用1,000,000元、本件受重傷後終身所需之看護費用（扣除中間利息後）19,773,269元、勞動能力減損金額（扣除中間利息後）8,539,861元、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惟原告A 0 2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僅先一部請求被告A 1 0或被告警局賠償其700萬元（計算式詳如本院卷第29-31頁）。

4、原告A 0 5（即被害人即原告A 0 2之未成年之子）所受損害為3,003,640元，包括其自本件事發後至其成年時止，其因原告A 0 2受重傷成植物人，其無法再受A 0 2扶養之扶養費損害（扣除中間利息後）2,003,640元，及其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基於身分法益，請求被告A 1 0或被告警局賠償之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合計3,003,640元（計算式詳如本院卷第33頁）。

5、原告A 0 6（即被害人即原告A 0 2之未成年之女）所受損害為3,130,807元，包括其自本件事發後至其成年時止，其

01 因原告A 0 2受重傷成植物人，其無法再受A 0 2扶養之扶
02 養費損害（扣除中間利息後）2,130,807元，及其依民法第1
03 95條第3項規定，基於身分法益，請求被告A 1 0或被告警
04 局賠償之精神慰撫金1,000,000元，合計3,130,807元（計算
05 式詳如本院卷第33-35頁）。

06 (四)、又原告等雖曾與林大維等3人達成以12,000,000元和解，並
07 已獲賠償上開之金額，然原告等並未有消滅全部債務之意
08 思，是被告A 1 0仍應就本件連帶債務負責。原告並聲明：
09 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

11 (一)、被告A 1 0根本不知道林大維等3人，對原告A 0 2施暴一
12 事，是直致隔天才得知此事，並無原告所稱「對施暴行為顯
13 然均明知」之情形。又被告A 1 0載送原告A 0 2回家並向
14 原告A 0 4短暫交代案情後，旋即駕車離去，是原告稱被告
15 A 1 0「均在場助勢並促成犯罪行為之發生」，顯非實在。
16 原告復稱被告A 1 0「又於前行為發生後，放任被害人A 0
17 2於廁所自生自滅，顯然其就林大維等人該等對A 0 2犯行
18 均有故意，或容認其發生之意欲」，惟被告A 1 0根本沒有
19 參與林大維等3人施暴之過程，亦全然不可能會有後續，放
20 任原告A 0 2在廁所自生自滅之情況產生。尤有甚者，原告
21 曾於本件審理時，表示被告A 1 0之共同侵權行為，就是
22 「用電話通知的方式，參與共同傷害A 0 2的侵權行為」，
23 然事實上在新竹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7237號、113年度偵
24 字第15616號（下稱系爭偵查案件）不起訴處分書中，即有
25 認定被告A 1 0僅為打電話關心偷竊案後續，並無任何不當
26 之處，即被告A 1 0根本沒有用打電話方式，參與共同侵權
27 之任何一部分，應屬明晰。

28 (二)、又被告A 1 0雖遭新竹地檢署起訴，剝奪原告A 0 2之行動
29 自由等罪，但與本件原告所主張，原告A 0 2受有重傷害及
30 據此所為之請求內容無關。本件係林大維等3人施暴於原告
31 A 0 2，造成原告A 0 2身體受重傷等傷勢，此與被告A 1

01 0 無涉，業經新竹地檢署確認在案。被告A 1 0 僅係出於好
02 心載原告A 0 2 回家，對後續情形根本沒有參與亦不清楚，
03 遑論造成原告A 0 2 重傷害之結果，原告依己意揣測被告A
04 1 0 可預見林大維施暴、對此犯罪計畫早已知悉，顯屬無據
05 虛妄，被告A 1 0 絕無原告所稱，知悉及參與致原告A 0 2
06 重傷害犯罪計畫之情，且有關本案最重要之「侵權行為事
07 實」，原告自始至終均未對被告A 1 0，到底有何「共同侵
08 權」行為之事實，做論述及舉證，則被告A 1 0 執行職務行
09 使公權力時，既無任何不法傷害原告A 0 2 之情事，原告依
10 民法第184條、186條請求被告A 1 0 對其負賠償責任，及依
11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警局對其等負國家
12 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13 (三)、況且，縱認（假設語氣）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然因本件
14 原告A 0 2 遭毆打，係其本人之身體健康法益受侵害，則A
15 0 2 以外之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之規定，主張
16 其等之身分法益受侵害，而請求被告賠償其等精神慰撫金。
17 且原告A 0 5、A 0 6 亦不得請求扶養費受損之賠償，而原
18 告A 0 2 所請求之醫療及看護費用部分，均無提出證據，且
19 其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及勞動力減損之金額，亦均屬過高。另
20 因原告已與訴外人林大維、李元堯、白炳濬達成和解，則原
21 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亦應再扣除原告因該和解而受償之金
22 額。並聲明：1、原告之訴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
23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經查，訴外人林大維係永進米行之負責人，並僱用李元堯為
26 經理、白炳濬及許家豪、原告A 0 2 為該米行司機，因永進
27 米行於111年12月4日凌晨3時47分，其辦公室內之保險箱
28 （內有現金）遭竊，林大維不甘損失，認失竊款項遭竊嫌藏
29 匿他處，也懷疑其員工即原告A 0 2，勾結外人到永進米行
30 竊盜，又刻意不交代失竊款項下落，遂對原告A 0 2 甚為不
31 滿。於111年12月20日下午1時15分，原告A 0 2 經竹北分局

通知接受詢問，由當時該分局偵查隊警員，即被告A 1 0駕駛偵防車，至永進米行搭載原告A 0 2至竹北分局，林大維知悉後，指示李元堯另駕車輛至竹北分局陪同，續於下午3時48分許，被告A 1 0駕駛前述偵防車載A 0 2、李元堯至新竹地檢署，於近下午4時30分，該署檢察官訊問原告A 0 2完畢後，被告A 1 0再駕駛偵防車載送原告A 0 2、訴外人李元堯返回竹北分局，林大維已在竹北分局等候，其後被告A 1 0乃應原告A 0 2、訴外人林大維之要求，以偵防車自竹北分局載送其二人，返回原告A 0 2位於竹北市之住處，李元堯則駕車跟隨在後，原告A 0 2於返家途中，因預見林大維等人可能對其不利，乃於該偵防車於下午5時10分許抵達其住處後，立刻開啟副駕駛座車門快跑返回屋內，而被告A 1 0及在場之林大維員工即訴外人張鈞沂、張鈞翔兄弟，則於原告A 0 2住家內，向原告A 0 2之父親即原告A 0 4陳稱：伊等為刑警，載原告A 0 2返家等語。嗣林大維、李元堯及隨後抵達之白炳濬、許家豪，乃共同基於剝奪原告A 0 2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由林大維、李元堯、白炳濬分頭追找原告A 0 2，同時林大維指示許家豪駕駛車號000-0000號廂型車到場，其後在原告A 0 2住處附近之稻田內，由林大維、李元堯、白炳濬即林大維等3人，合力將原告A 0 2壓制在地並拳打腳踢，此時，訴外人張鈞翔告知被告A 1 0，稱林大維等人正在追逐原告A 0 2後，其亦跑上前去在旁觀看上情，被告A 1 0得知該情後，未上前勸阻，即駕駛上開偵防車離去。之後林大維等3人，因原告A 0 2不願配合，其等遂合力抬起原告A 0 2手腳，將其丟入許家豪駕駛上開廂型車後車廂，林大維亦一同進入後車廂看管原告A 0 2。許家豪嗣依林大維指示，將車輛駛往永進米行，李元堯、白炳濬、張鈞沂、張鈞翔則步行返回永進米行。其後於同日晚間6時許，許家豪抵達後，將車輛以倒車方式駛入永進米行前廊，再開啟後車門將原告A 0 2拉下，許家豪隨即駕車離去。嗣林大維在該米行內，質問原告A 0 2失竊

款項下落，因未獲其回覆甚為氣憤，乃夥同李元堯、白炳濬，當場基於共同傷害原告A 0 2身體之故意，自同日晚間6時5分27秒起，至6時25分42秒時止，由林大維、李元堯、白炳濬分別持鐵鎚、高爾夫球桿、鋁棒之兇器等，共同毆打原告A 0 2，致原告A 0 2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右耳撕裂傷、雙上肢多處鈍挫傷、雙下肢多處鈍挫傷、背部及臀部鈍挫傷、右手第五指開放性骨折之傷害即系爭重傷害等傷勢，其中之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之傷勢，屬重大不治之傷害等情，已據本院刑事庭112年度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下稱本院系爭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854號刑事判決（下稱高院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確定在案，及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續字第27號起訴書（下稱系爭刑案起訴書，該偵查案件下稱系爭偵續案件）所認定在案，而林大維等3人亦經上開刑事判決，判認其等對原告A 0 2，均犯有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致人重傷罪，並從一重之傷害致人重傷罪處斷，而許家豪則經判認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在案等情，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台灣高等法院上開刑事案件全卷卷宗及系爭偵續案件卷宗查明無訛，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以上開情形應堪信為真實。

(二)、又查，原告A 0 4、A 0 3係原告A 0 2之父母，原告A 0 5、A 0 6，於被告A 1 0為本件系爭行為時，係原告A 0 2之未成年子女，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於本件案發後，原告A 0 2、原告A 0 4、A 0 3與林大維等3人、許家豪，已各在台灣高等法院，針對林大維等3人、許家豪，對原告A 0 2如上開第(一)項所示犯罪行為之侵權行為，達成訴訟上調解，由林大維等3人連帶給付原告A 0 212,000,000元，許家豪給付原告A 0 212萬元，且其等均已給付上開金額予原告A 0 2完畢等情，為原告所陳稱在卷及其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見本院卷第299、305、318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自司法院裁判書系統網站所列印之二份調解筆錄在卷可憑

（見本院卷第446-451頁），上情亦堪信為實。

(三)、另查，被告A 1 0就其前述於111年12月20日，負責偵辦原告A 0 2所涉竊盜罪嫌之行為，其已於該日晚間8時許，因與林大維以LINE聯絡，得知林大維當天有毆擊原告A 0 2之情，其並經系爭偵續案件承辦檢察官，起訴認定其於知悉上情後，教唆林大維刪除監視器畫面並藏匿鐵錘等證據，林大維遂破壞監視器主機及藏匿鐵錘等情，此有系爭刑案起訴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25-337頁）。

(四)、茲本件兩造間有爭執，應予以審究者，在於：1、依系爭刑案起訴書所認定，被告A 1 0於111年12月20日當天之行為，即「其應原告A 0 2及林大維之要求，一起搭載其二人回原告A 0 2住處，且於回到原告A 0 2住處後，其及訴外人張鈞沂、張鈞翔，向原告A 0 4表示其等係刑警，載原告A 0 2返家等語，且其於之後經張鈞翔告知林大維等人，正在追逐跑走之原告A 0 2後，未上前勸阻即開車離去，其後其於該日晚間8時許，與林大維以LINE聯絡，得知林大維當天有毆擊原告A 0 2後，教唆林大維刪除監視器畫面並藏匿鐵錘等證據」之行為（下稱系爭行為），得否認定係參與或幫助林大維等3人，對原告A 0 2傷害致其重傷等傷勢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A 1 0就林大維等3人之傷害原告A 0 2致重傷等傷勢該結果，與其等間有無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是否為造成原告A 0 2受重傷害等傷勢之共同原因行為？2、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6條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A 1 0賠償其等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或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而賠償其等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於法是否有據？爰予以論述如下。

(五)、被告A 1 0經系爭刑案起訴書，所起訴認定其於111年12月20日當天之系爭行為，得否認定係參與或幫助林大維等3人，對原告A 0 2傷害致其重傷等傷勢之共同侵權行為？被告A 1 0就林大維等3人之傷害原告A 0 2致重傷等傷勢之行

為，與其等間有無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是否為造成原告A
02 受重傷害等傷勢之共同原因行為？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6條第1項固有規定。惟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態樣，可分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與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行為。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後者，乃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但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須數人共同對於同一損害，有主觀之意思聯絡或客觀之行為關連共同始足當之。其為主觀共同加害行為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或利益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其為客觀行為關連共同者，則須各行為人皆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至同法條第2項所稱幫助人，則係指非前項所定共同侵權行為人，基於幫助他人侵權行為之意思給予助力，使該他人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亦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114年度台上字第891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是民事法上之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其共同侵權行為人間，即須有主觀之意思聯絡，並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分，而造成被害人之損害時，始能要求各該行為人，就損害之發生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行為關連共同，則需該行為人之行為，亦係被害人發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始為該當。至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則係指以積極或消極之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

01 以助力，以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復按當事人主張
02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03 277條前段亦有明文。

04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A 1 0之系爭行為，該當造成原告A 0 2
05 受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共同侵權行為，為被告所否認，則
06 依上開所述及舉證責任之規定，原告即需就被告A 1 0，對
07 林大維等3人故意傷害原告A 0 2致重傷害等傷勢之行為，
08 與林大維等3人間有主觀意思聯絡，欲利用其等行為以遂行
09 其目的，而分擔、實施部分行為，或基於幫助林大維等3人
10 傷害原告A 0 2致重傷之意思，為幫助之行為，或其系爭行
11 為，亦為致原告A 0 2系爭重傷害等傷勢結果之共同原因
12 力，就該重傷害結果，亦該當侵權行為之要件等情，予以舉
13 證證明。

14 3、經查，原告固以：被告A 1 0於當天，已明知林大維對原告
15 A 0 2不滿恐對其不利，卻仍搭載林大維與原告A 0 2同車
16 返還原告A 0 2住處，已與正常作法相違，且其於其後經張
17 鈞翔告知林大維等人正在追逐逃跑之原告A 0 2，明知林大
18 維等人恐會對原告A 0 2不利、會對其加以施暴之情形下，
19 亦未加阻止即駕車離開，其後却又於同日晚間8時許，自行
20 與林大維以LINE聯絡，且得知原告A 0 2遭林大維毆打身受
21 重傷，其不但未對原告A 0 2為救助行為，反而教唆林大維
22 刪除監視器畫面並藏匿鐵錘等證據之情形，復再援引當時一
23 起偵辦該竊盜案之同分局警員鄭仲杰，於接受警局督察單位
24 詢問時，所陳稱：「於永進米行內，在與A 0 2交涉談話
25 時，突然林大維之一員工，打A 0 2一巴掌，且之後林大維
26 與A 1 0走出永進米行辦公室，只留伊與A 0 2在辦公室
27 內、伊等要離開時，伊有聽到林大維與A 1 0兩人間，有人
28 說『你當黑臉，我當白臉』之類的話、案發後某一天，A 1
29 0親口跟伊說，在員警到場之前，林大維就有跟他說，A 0
30 2的傷勢很嚴重、事後回想起從白天的情況，就覺得林大維
31 跟A 1 0過程中很多事情都不知道私下講了什麼，還是要問

01 他們兩人才清楚」等內容，主張被告A 1 0清楚知悉及共同
02 參與林大維等3人傷害原告A 0 2致重傷之該犯罪計畫，且
03 與林大維等3人間有犯意聯絡，亦已預見後續原告A 0 2之
04 重傷結果，應就原告A 0 2之重傷結果負共同侵權行為責
05 任，並提出附件一警員鄭仲杰接受調查筆錄影本一份在卷為
06 憑（見本院卷第438-445頁）。經查：

07 (1)、本件被告A 1 0之同車搭載原告A 0 2及林大維回原告住
08 處，乃係各應原告A 0 2、林大維之請託而為，此為兩造所
09 不爭執，而核以常情及一般人之認知，因共同搭載其2人前
10 往之處所，乃係原告之住處，原告對該處所自己相當熟悉，
11 並有家人在家而可獲保護，則被告A 1 0因應原告A 0 2、
12 林大維各別要求，而同意一起搭載其2人回原告之住處，縱
13 使有所不妥，然亦難認被告A 1 0當時，已預知到原告A 0
14 2於之後，會遭受林大維等3人傷害到致生重傷害之結果。

15 (2)、次查，固然依警員鄭仲杰上開之陳述，當天先在永進米行
16 內，由其詢問原告A 0 2，是否有涉及系爭竊案，原告A 0
17 2加以否認後，原告A 0 2曾遭林大維之1名員工打一巴
18 掌，之後林大維與被告李立場曾有走出永進米行該辦公室，
19 並留警員鄭仲杰與原告A 0 2在辦公室內談話，之後於警員
20 鄭仲杰與被告A 1 0欲帶原告A 0 2回竹北分局，而離開永
21 進米行該辦公室時，發生林大維等人將原告A 0 2圍住，並
22 問其「你到底有沒有做」之情形，且要離開該處時，警員鄭
23 仲杰曾聽到被告A 1 0與林大維提到，其1人當黑臉、1人當
24 白臉之話語，另原告A 0 2亦有遭林大維徒手打手臂1、2
25 下，及亦有人拿類似高壓水槍之物品等情事（見本院卷第44
26 0-442頁鄭仲杰之陳述）。惟查，因當時被告A 1 0及警員
27 鄭仲杰，係負責偵辦系爭竊案之員警，先前其2人已先至監
28 獄借訊該案之2名共犯，該2名共犯已指認原告A 0 2涉案
29 （見本院卷第441頁鄭仲杰之陳述），而當天被告A 1 0與
30 警員鄭仲杰又一起至永進米行，找在該處任職之原告A 0
31 2，欲將其帶回竹北分局而為辦案之行為，並於該處遇到該

01 失竊案之報案人即被害人林大維等人，則在辦案過程中，縱
02 使被告A 1 0有私下與報案之被害人林大維談話，及談到其
03 1人扮黑臉、1人扮白臉等話語，此舉縱使有所不當，惟參以
04 被告A 1 0於當時，就林大維上開徒手打原告A 0 2手臂及
05 有人拿類似高壓水槍物品時，其亦有與警員鄭仲杰共同出手
06 加以制止（見本院卷第441-442頁鄭仲杰之陳述）。準此，
07 自不得以當天先在永進米行內，所發生上開之情事，即可推
08 認被告A 1 0當時偵辦該竊案時，為圖讓原告A 0 2承認涉
09 案，業已謀畫藉由林大維等人對原告A 0 2施暴之方式，以
10 遂行其上開目的，並於之後自竹北分局內，故意同時搭載林
11 大維與原告A 0 2返回原告住家，以讓後續原告A 0 2遭林
12 大維等3人，加以共同傷害致重傷害等傷勢結果之發生，原
13 告此部分之指摘及主張，已有疑義而難遽以採認。

14 (3)、至依系爭刑案起訴書之認定，固認定被告A 1 0搭載原告A
15 0 2及林大維回原告住處後，在其尚未駕車離去前，張鈞翔
16 有告知其林大維等人正在追逐原告A 0 2該情事，而被告A
17 1 0得知上情後，並未上前勸阻即駕車離去，且之後於同日
18 晚間8時許，被告A 1 0與林大維透過LINE聯繫，被告A 1
19 0因而得知林大維毆擊原告A 0 2該情事後，竟教唆林大維
20 刪除監視器畫面及藏匿鐵錘等證據等情。惟查，因原告A 0
21 2會受有系爭重傷害等之傷勢，係發生在被告A 1 0駕車離
22 開原告住處後，其遭許家豪駕車載回永進米行，並在其內遭
23 林大維等3人，分持鐵錘、高爾夫球桿、鋁棒，聯手予以強
24 力毆打前後約達20分所致，此有上開本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刑
25 事確定判決之認定可參。是縱使被告A 1 0依當天其偵辦系
26 爭竊案，與原告A 0 2及林大維等人接觸之過程，得悉林大
27 維等人認為原告A 0 2涉犯該案，其等對原告A 0 2之否認
28 犯案相當不滿，過程中曾有出手毆打原告A 0 2，並遭其與
29 另一辦案警員鄭仲杰加以制止，而可預見原告A 0 2在遭林
30 大維等人追逐，並遭其等追到後，會有再遭其等毆打、傷害
31 身體之情事發生，然核諸當時之地點尚在原告住處及附近，

01 原告A 0 2復有親人居住在該住處內，則被告A 1 0於駕車
02 欲離去原告住處時，是否已能預見到原告A 0 2於稍後，會
03 遭林大維等3人在永進米行內，分持鐵錘、高爾夫球桿、鋁
04 棒，聯手強力毆打達相當之時間，並致其受到重傷害之傷勢
05 等情，實尚有疑義。至被告A 1 0於同日晚間8時許，因與
06 林大維之LINE聯絡，經林大維告知其等有毆打原告A 0 2，
07 致原告A 0 2傷勢嚴重，其於得悉上情後，却教唆林大維湮
08 滅證據之行為，然經核被告A 1 0此等舉動，係在林大維等
09 3人，對原告A 0 2共同傷害致重傷害後所為，相隔亦已有一
10 段時間，自不得憑此，即得以反推被告A 1 0於先前，已
11 有與林大維等3人，共謀傷害原告A 0 2致重傷之犯意聯
12 絡，並欲利用林大維等3人傷害原告A 0 2致重傷之行為，
13 逐行其偵辦該竊案之目的，或已有幫助林大維等3人，遂行
14 其等傷害原告A 0 2致重傷害傷勢之意思存在。況被告A 1
15 0係因偵辦系爭竊案，而與原告A 0 2、林大維等人有所接
16 觸，在此之前，被告A 1 0與林大維等3人並不認識，亦未
17 曾聯絡過，此已據被告所具狀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73-27
18 5頁），原告亦未舉證在被告A 1 0偵辦系爭竊案前，被告
19 A 1 0與林大維等3人間，係屬朋友等關係而已具有情誼，
20 及被告A 1 0與原告A 0 2間，已存有怨隙、糾紛，而對原
21 告A 0 2已有所不滿之情事存在，則被告A 1 0既係因辦理
22 系爭竊盜，始與原告A 0 2及林大維等人有所接觸，其與渠
23 等之間，先前並無何情誼或糾紛、怨隙存在，衡諸常情，其
24 應無僅係為辦案之目的，而有欲藉由林大維等3人之手，對
25 其辦案對象即原告A 0 2，予以施暴致重傷害傷勢，以遂行
26 其辦案目的之動機存在。再者，核諸一般情形予以觀察，以
27 發生類如本件之情形，即員警偵辦特定刑案，而有類似本件
28 被告A 1 0之上開行為時，通常亦不見得會發生類如本件
29 般，涉嫌人即原告A 0 2，會遭到刑案報案人即林大維等
30 人，予以傷害到致重傷害之結果發生。故原告A 0 2所受之
31 系爭重傷害等傷勢結果，應係導致於林大維等3人，獨立另

01 行對原告A 0 2之共同傷害行為所致，核與被告A 1 0前述
02 之行為無關。準此，即難認被告A 1 0之上開行為，對原告
03 A 0 2之上開重傷害傷勢結果，存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成為
04 原告A 0 2受有重傷害結果之共同原因力。是原告主張被告
05 A 1 0之前述行為，亦屬致原告A 0 2系爭重傷害等傷勢結
06 果之共同原因，應對原告A 0 2之重傷害結果，負共同侵權
07 行為賠償責任云云，亦難以憑採。

08 4、依上所述，尚難認被告A 1 0經系爭刑案起訴書，所認定構
09 成對原告A 0 2共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等
10 罪、刑法第29條、第165條之教唆湮滅、隱匿他人刑事被告
11 案件證據罪嫌之上開行為，係屬與林大維等3人間，有共同
1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致原告A 0 2受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
13 之共同侵權行為，亦非屬基於幫助林大維等3人之意思，所
14 為幫助林大維等3人，傷害原告A 0 2致重傷害結果之幫助
15 行為，且被告A 1 0之上開行為，亦非屬致原告A 0 2受有
16 系爭重傷害傷勢之共同原因。準此，被告A 1 0辯稱其上開
17 行為，非屬致原告A 0 2受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共同侵權
18 行為，應堪以採認，原告主張被告A 1 0該等行為，係屬致
19 原告A 0 2系爭重傷害結果之共同侵權行為云云，尚難以憑
20 採。

21 (六)、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6條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
22 請求被告A 1 0賠償其等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或依國家
23 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機關負國家賠償責任，
24 而賠償其等如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於法是否有據？

25 1、就原告A 0 2請求被告A 1 0賠償部分：

26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7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8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31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

01 條第1項已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
02 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3 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
04 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
05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因連帶
06 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
07 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亦有規
08 定。

09 (2)、依上所述，依系爭刑案起訴書所起訴認定被告A 1 0之上開
10 行為（不包括教唆林大維刪除監視器畫面及藏匿鐵錘等證據
11 之行為），其中就原告A 0 2在被告A 1 0駕駛偵防車自原
12 告住處離去前，遭林大維等3人在原告住家後方稻田內，所
13 壓制在地並拳打腳踢受有傷害部分（見本院卷第326頁系爭
14 刑案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所載），縱認被告A 1 0之上開行
15 為，係屬與林大維等人間，對原告A 0 2，共犯刑法第302
16 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
17 罪之共同侵權行為（見本院卷第326頁系爭刑案起訴書之犯
18 罪事實，已載明並認定被告A 1 0與林大維等3人、張鈞
19 沂、張鈞翔，基於剝奪原告A 0 2行動自由及「普通傷害
20 罪」之犯意聯絡等犯罪事實），而須依民法第185條之規
21 定，與林大維等人，對原告A 0 2所受上開普通傷害傷勢
22 （非系爭重傷害等傷勢）及行動自由遭限制、剝奪之損害，
23 對原告A 0 2負連帶賠償責任。惟查，以原告A 0 2此部分
24 所受之普通傷害及行動自由遭限制、剝奪之受損情形，其得
25 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請求被告A 1 0賠償
26 之就醫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精神慰撫金損害合計之數額，
27 顯然係低於林大維等3人，依上開所述，所已連帶清償、給
28 付予原告A 0 2 1,200萬元之金額，且依民法第274條之規
29 定，林大維等3人所已連帶賠償、清償原告A 0 2 1200萬
30 元，其等清償該金額之效力，亦及於本件之被告A 1 0，故
31 被告A 1 0就其上開行為，對原告A 0 2應負之賠償債務及

01 責任，已因連帶債務人即林大維等3人對原告A 0 2之清償
02 而消滅免其責任。至原告A 0 2就其所受之上開普通傷害結
03 果，因其傷勢尚非嚴重，應未達減損其勞動能力之程度，是
04 其自不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A 1 0賠償
05 其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又因被告A 1 0之系爭行為，並未
06 造成原告A 0 2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結果，是就原告A 0 2
07 系爭重傷害等傷勢之損害，被告A 1 0不需依民法共同侵權
08 行為之規定，對其負賠償責任，則原告A 0 2以其受有系爭
09 重傷害等傷勢之損害，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
10 項，請求被告A 1 0賠償其此部分之就醫醫療費用、看護費
11 用、勞動能力減損及精神慰撫金之損害，即於法無據而不應
12 准許。

13 2、就原告A 0 2以外，其餘原告對被告A 1 0之請求部分：

14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5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6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
17 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
18 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固有
19 規定，然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
20 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21 準用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
22 金額，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或配偶與本
23 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其被侵害時，始得依上開規
24 定，請求加害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相當金額。查上訴人柯
25 榮木、陳良英主張被上訴人蘇威豪對上訴人柯秉宏所為恐嚇
26 侵權行為、傷害侵權行為，係屬侵害上訴人柯秉宏個人身
27 體、健康法益，並非侵害上訴人柯榮木、陳良英與上訴人柯
28 秉宏間之父、母與子間之身分法益。」、「不法侵害他人基
29 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
30 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31 195條第3項固有明文。惟對身分法益之保障不宜太過寬泛，

01 故以情節重大者為限，始得據此請求賠償。」，有最高法院
02 99年度台上字第1209號、104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民事判決
03 可資參照。故所謂不法侵害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
04 之身分法益，乃係指破壞父、母、子、女或配偶間，基於親
05 情、倫理、生活扶持之身分關係之圓滿安全存續而言；倘侵
06 害行為與身分關係之圓滿安全存續不生影響，自不得謂為身
07 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此時，即不得依上開民法第195
08 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09 (2)、依上所述，被告A 1 0之系爭侵權行為，僅係侵害原告A 0
10 2之行動自由及造成其受有普通傷害，並未致其受到系爭重
11 傷害等傷勢，故其餘原告與原告A 0 2之間，基於父母子女
12 間之親情、倫理、生活扶持之身分關係圓滿安全之存續，並
13 未因被告A 1 0之侵權行為而受到損害，故原告A 0 2以外
14 之原告，其等之上開身分法益，並未受到被告A 1 0之侵
15 害，則該等原告請求被告A 1 0，各賠償其等此部分損害之
16 精神慰撫金100萬元，於法即屬無據而不應准許。

17 (3)、就原告A 0 5、A 0 6，各請求被告A 1 0賠償其等所受扶
18 養費之損害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
19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
21 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固
22 有規定。惟查，原告A 0 2並未因系爭被告A 1 0之侵權行
23 為死亡，或受有系爭重傷害等傷勢，而僅係受到普通之傷
24 害，已如前述，且以原告A 0 2所受普通傷害之傷勢，應不
25 得認定已減損其勞動能力且其已無力工作，致其未成年之子
26 女即原告A 0 5、A 0 6，對其請求扶養之權利受到損害，
27 核均與上開民法第192條第2項所定，其等得請求被告A 1
28 0，賠償其等所受扶養費損害之要件不合，則原告A 0 5、
29 A 0 6依上開民法第19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A 1 0賠
30 償其等所受扶養費之損害，於法亦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31 3、就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警局負賠

01 償責任部分：

02 (1)、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3 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
04 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國家賠償法第
05 2條第2項固有規定。

06 (2)、本件被告A 1 0之系爭侵權行為（但不包括其教唆林大維刪
07 除監視器畫面及藏匿鐵錘等證據該行為），係屬其在執行警
08 察職務行使公權力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A 0 2之行動自由
09 及身體健康權利（普通傷害）之行為，且被告A 1 0於執行
10 上開職務時，係屬被告警局之公務人員，已如前述，則原告
11 A 0 2依上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主張被告警局應對其上開所
12 受之損害，負國家賠償責任，固屬有據。惟查，因原告A 0
13 2就A 1 0上開行為所受之損害，已因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
14 即林大維等3人之賠償而受到完全填滿，其既已無其他之損
15 害，即不得再請求被告警局賠償其損害。又原告A 0 2以外
16 之其餘原告，本不得依前述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A 1
17 0賠償其等之損害，亦如前述，則該等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
18 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警局賠償其等該部分之損害，亦
19 於法無據而不應准許。

2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6條、第192
21 條、第193條、第195條及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請
22 求被告賠償其等如前開訴之聲明所示之金額，均無理由，均
23 應予以判決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24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2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6 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
28 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04 書 記 官 李怡萱